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五庭

113年度交抗再字第7號

聲 請 人 詹大為

相 對 人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

代 表 人 蘇福智（所長）

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聲請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6月7日
本院113年度交抗再字第5號裁定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
再審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再審之訴自判決確定時起，如已逾5年者，不得提起。但以第273條第1項第5款、第6款或第12款情形為再審事由者，不在此限；對於再審確定判決不服，復提起再審之訴者，前項所定期間，自原判決確定時起算。但再審之訴有理由者，自該再審判決確定時起算，行政訴訟法第276條第4項及第5項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依同法第283條規定，於對於確定裁定聲請再審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因交通裁決事件，循序提起行政訴訟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（下稱臺北地院）以104年度交字第419號行政訴訟判決駁回其訴確定（下稱原確定判決）。嗣聲請人就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經臺北地院以105年度交再字第5號行政訴訟裁定駁回，聲請人提起抗告後，為本院106年度交抗字第19號裁定駁回（下稱前確定裁定）。嗣聲請人對前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復對駁回其再審聲請之各該本院裁定循序聲請再審，最近一次係本院113年度交抗再字第5號裁定駁回其再審之聲請（下稱原確定裁定）。茲聲請人對最近一次即原

01 確定裁定，主張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9款、第10款
02 所定事由，聲請再審。查原確定判決係於民國105年7月29日
03 確定，有臺北地院行政訴訟判決確定證明書（臺北地院105
04 年度交再字第5號卷第95頁）在卷可稽，聲請人於113年6月2
05 3日始提起本件聲請再審（本院卷第9頁本院收狀章），距原
06 確定判決確定時，已逾5年，且本件亦非以行政訴訟法第273
07 條第1項第5款、第6款或第12款情形為再審之理由。依前開
08 規定及說明，本件聲請再審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9 三、結論：本件再審聲請為不合法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

11 審判長法官 鍾啟煌

12 法官 李毓華

13 法官 蔡如惠

14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不得抗告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

17 書記官 陳湘文